


广西壮族自治区 总工会文件

桂工发〔2018〕2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关于深入开展 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实施意见

(2018年7月17日)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广西“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地在扎实推进富民兴桂事业和高质量发展中发挥工会组织的优势和作用，着力打造新时代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新平台，进一步激发广大职工学技术、比技能、强本领的热情，组织引导全区广大职工积极投身到技能竞赛的时代洪流中去，为推动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新

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并自觉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为导向，以培养广大职工职业精神和提高创新能力为主线，以提高职工素质、促进企业进步、推动产业发展为重点，以弘扬劳模精神及工匠精神为动力，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最大限度激发广大职工群众的劳动热情和创造活力，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的产业工人队伍，培养造就更多“广西工匠”，积极投身我区经济社会建设，为持续营造“三大生态”、加快实现“两个建成”目标作出新贡献。

二、目标任务

广泛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把竞赛活动作为提高职工素质、推动企业进步、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致力于完善高技能人才选拔机制，打造高技能人才成长平台，注重面向基层、面向一线职工、面向普通劳动者，进一步推动扩大职工立足岗位成才、实现人生价值，真正达到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练的目的，进一步激发广大职工的主人翁精神和创新活力。

（一）坚持围绕广西发展战略，扩大技能竞赛的覆盖面。当前，我区已经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开展技能竞赛必须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主

动性和创造性，为实现自治区党委、政府确定的“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和任务建功立业。鼓励企事业单位及机关事业单位每年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并积极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职业技能竞赛，不断扩大职工职业技能竞赛覆盖面。是否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自治区总工会将作为推选全国、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和全国、广西工人先锋号的条件。

鼓励和支持我区大型企业面向全区同类企业（工种）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经自治区总工会同意，可以冠名企业“×××杯”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广泛动员全区各类企业和广大职工积极参加。自治区总工会牵头与承办企业共同开展竞赛活动，并对整个竞赛过程进行监督，严格竞赛规则，确保竞赛活动“公平、公正、公开”。

（二）坚持面向基层，扩大职工参与面。把工作重点放在基层，适应企业实际和职工多样化需求，不断创新竞赛形式和载体，进一步增强竞赛活动的实效。充分发挥职工群众的聪明才智和创造活力，最大限度地把职工组织到竞赛活动中来，使竞赛活动在规模以上企业普遍开展，在中小企业稳步推进。

（三）坚持不断创新发展，保持技能竞赛的生机和活力。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技能竞赛要保持强大的生命力，各级工会要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提高竞赛活动的知识含量和科

技含量，按照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的要求，不断创新技能竞赛的内容、形式和载体。

（四）坚持竞赛实效，职工技能素质进一步提升。在技能竞赛中参与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参赛职工队伍不断壮大，技能人才不断涌现，更多的工匠人才脱颖而出。深化“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着力培养工匠精神、培育工匠文化，通过技能竞赛进一步提高职工综合素质，练就过硬本领。

三、竞赛原则

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应选择社会紧缺、企业急需、从业人员多、技术含量高、通用型和可比性强，且符合政府产业发展规划的相关职业（工种）。优先选择涉及我区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节能环保、生态文明、乡村建设、重要民生、重点工程等领域有关职业（工种）项目。

职工职业技能竞赛主要分三类：一是由全总或人社部牵头组织的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广西选拔赛；二是由自治区总工会牵头组织的与人社厅等单位联合举办的全区性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三是由自治区总工会与相关厅（局）、行业协会等联合举办的全区性职工职业技能竞赛。

四、竞赛主要内容

围绕我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广大职工牢固树立创新发展理念，不断增强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立足岗位开展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和管理创新，为创新驱动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级

工会组织要把技能竞赛作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十三五”规划的重要手段，主动融入到“一带一路”、区域协调发展、北部湾经济区、西江经济带建设中去；融入到振兴左右江革命老区、提升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影响力、加快沿边地区开发开放、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去；融入到生态环境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去。结合广西实施的创新驱动、开发带动、双核驱动、绿色发展四大战略，全面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开展竞赛。

（一）服务产业发展，开展职工建功立业竞赛活动。

1. 围绕全区重点行业开展技能竞赛。在全区交通运输、地质矿业、机械、通信、教育卫生、公检法、财贸、农林水利气象、新农村建设、攻坚扶贫基础设施等行业领域深入开展技能竞赛活动。

2. 围绕全区重点产业开展技能竞赛。围绕机械加工、汽车制造、环保、陶瓷、电线电缆、电子器件、新能源、新材料、光电子、化纤等重点产业以及金融、物流、快递（速递）、旅游、卫生、商贸、运输、邮政、家政、安保、茶艺、饮食等现代服务业，深入开展技能竞赛，推动产业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高端化。

3. 围绕重大项目开展技能竞赛。重点在自治区“十三五”期间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以优质工程、文明工地、优秀团队、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竞赛，加快推进现代化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建设。

（二）激发创造活力，开展职工科技创新竞赛活动。

1. 开展系列职工科技创新活动。围绕产业转型升级为主线，引导和组织职工立足岗位，开展技术创新、技术攻关、技术交流协作、发明创造等活动，积极为企业发展献计出力，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

2. 深化职工“六小”活动。围绕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深化小革新、小发明、小改造、小设计、小建议、小经验等职工群众性“六小”活动，不断增强职工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引导广大职工为企业创新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3. 开展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活动。充分发挥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示范引领、人才集聚、创新攻关、培育传承的重要作用，鼓励扶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进一步发挥劳模（工匠）在职工创新创造中的示范带头作用。

4. 及时总结、交流工作经验。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不定期举办职工创新成果展和职工创新工作经验交流会。为展示广大职工技术创新工作成就，激发广大职工技术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充分体现广大职工群众的勤劳智慧，体现我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浓厚氛围，鼓励企业单位和各级工会不定期举办职工创新成果展示活动。通过举办职工成果展示，将有形的创新成果转化为无限的创新潜力，影响更多的职工群众参与到创新创业的热潮中来。同时，召开职工创新现场经验交流会，及时总结、交

流创新工作经验，提高职工技术技能素质，着力培育、打造一支新时期我区高技能产业职工队伍。

（三）促进职工成才，开展职工素质提升竞赛活动。

1. 加强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充分运用各级职业院校、职工学校、技工院校和社会职业培训机构等教育资源，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加快培养产业发展紧缺人才。推动企业针对职工技能培训需求和企业发展要求，建立教育培训网络，多层次、多渠道提高职工文化素质和岗位技能，特别是在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技能大赛前夕，各级工会要组织拟参加比赛的职工选手进行重点集中培训，使其有更好地精神状态和更高的技能水平参加比赛，赛出好成绩。

2. 开展节能减排达标竞赛。在各类企事业单位普遍开展“我为节能减排做贡献”活动的基础上，组织高能耗、高污染行业和企业参加节能减排达标竞赛，淘汰落后工艺装备，发展绿色清洁生产，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形成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投入产出高的生产方式。开展职工节能减排监督活动，充分发挥广大职工在节约资源、降低成本和保护环境中的重要作用。

3. 深化“安康杯”竞赛活动。不断扩大竞赛企业覆盖面和职工参与度，提高竞赛活动质量。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行为，提高职工隐患排查治理、防灾、避灾和自救等应急处置能力。加

强劳动保护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职工安全行为责任，不断扩大劳动安全健康专项集体合同覆盖面。

（四）打牢企业基础，开展班组创先争优竞赛活动。

1. 打造职工成长平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企业创新发展，主体在企业，基础在班组。发挥班组在技术创新、机制创新、管理创新、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中的基础作用，把班组建设成职工岗位创新、岗位成才、岗位奉献的坚实平台。

2. 提升班组管理水平。以创建学习型、安全型、创新型、技能型、效益型、和谐型班组为目标，建立健全班组标准化作业和管理制度，增强班组执行力。加强班组管理，增强职工责任感，促进班组管理科学化。加强班组长培养选拔工作，建立健全班组长岗位竞争机制、考核机制、晋升机制、激励机制，不断提高班组长的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

3. 创新班组竞赛形式。以“一流的工作、一流的服务、一流的业绩、一流的团队”为重点，以创建“工人先锋号”活动为载体，以创新技术、节能减排、安全生产和优质服务为重点开展班组竞赛，激励班组成员争做创新能手，培育一批在全区知名的工人先锋号班组。

4. 科学确定竞赛工种。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工种设置要科学合理，既体现针对性，又体现实效性，既体现传统性行业产业工种，又体现战略性新兴产业工种。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工种原则上按照国家规定的职业工种比赛，在国家规定的比赛工种之外的，由各

级工会与当地人社部门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比赛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自治区总工会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职工职业技能比赛管理暂行办法》（桂工办发〔2016〕14号）执行。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加强对开展职工职业竞赛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级竞赛工作小组和各级各类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的作用，做好工作计划制定、竞赛分类指导及竞赛组织动员等工作。要按照多方配合、共同参与的原则，积极争取党政领导的重视支持，加强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健全工作制度，引导企业和职工积极参与，努力形成党政支持、部门配合、工会运作、职工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要研究建立竞赛评估机制，强化竞赛过程监督和管理，通过评估，查找不足，改进工作，切实保障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科学开展。

（二）抓好示范带动。在各级工会广泛发动的基础上，在重点区域和重点产业中，选择部分行业、企业和工程项目，组织开展示范性竞赛活动，积极探索技能竞赛的新思路、新方式、新举措，创新载体、丰富内容、优化形式，在竞赛组织严密有力、竞赛内容丰富多样、竞赛形式紧贴实际、广大职工参与积极、竞赛活动成效明显等多个方面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领各行业、产业、领域不断提高技能竞赛组织水平，形成创造活动蓬勃开展、创新活力竞相迸发的生动局面。

(三) 强化经费保障。各级工会要加大技能竞赛经费投入，为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提供有力经费保障，为职工技术创新活动提供资金支持。要把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经费纳入本级工会年度预算，并严格按工会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严格接受纪检部门的跟踪监督。

职工职业技能竞赛要本着节俭、务实、高效和“谁主办、谁落实经费”的原则，竞赛经费通过主办单位出资、社会赞助、承办单位支持等渠道筹措。遵循合理、合规要求，竞赛经费专款专用，不得借竞赛之名进行非法赢利、变相搞福利等违法违规活动。

由自治区总工会牵头组织的全国职工职业技能竞赛选拔赛和全区性技能竞赛，其经费由自治区总工会承担，不足部分由承办赛区筹措解决。

六、加大宣传力度

各级工会要积极与当地党委宣传部门沟通、联系，主动汇报工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的目的意义，以及在大力宣传工作方面的意见建议，以取得他们的大力支持。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强媒体宣传策划，设立户外广告等多种方式，深入营造推进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的社会氛围。积极运用工会“互联网+”平台、微电影、手机公众号等新媒体，及时宣传报道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系列活动，形成高密度、多波段、有重点的宣传声势，不断扩大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的社会影响，引导更多职工投身到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中来。全区性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将在广西电视台

专题报道竞赛活动，在《广西日报》专版报道大赛活动，在桂工网进行网络直播等。

七、落实激励措施

通过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培养选树一批先进典型和高、精、尖技能人才，对在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集体和选手，给予表彰奖励。根据自治区总工会印发的《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广西五一劳动奖章、广西工人先锋号专项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桂工办发〔2016〕2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职工职业技能比赛管理暂行办法》（桂工办发〔2016〕14号）之规定，在技能竞赛中，对各比赛工种获得前三名的选手，报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广西技术能手”称号，晋升技师职业资格，已具有技师资格的，晋升高级技师资格；对获得第四至第十名的选手可在现职业资格基础上晋升一个等级（最高晋升至技师资格）；对获得比赛工种（项目）第一名并符合条件的选手，按程序由主办单位向自治区总工会申报授予“广西五一劳动奖章”；对获得团体总分前三名的代表队颁发优胜奖和荣誉证书；对获得比赛工种（项目）第一名的集体，符合条件的由主办单位向自治区总工会申报授予“广西工人先锋号”。自治区总工会将对获得全区职工职业技能比赛各个工种前10名的选手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对我区选派参加世界职业技能大赛取得前五名的职工选手，自治区总工会对获得名次的选手及所在单位给予特别奖励和专项培训补助：获得第一名的选手，给予个人奖励10万元、给予

所在单位 100 万元专项培训补助经费；获得第二名的选手，给予个人奖励 8 万元、给予所在单位 80 万元专项培训补助经费；获得第三名的选手，给予个人奖励 6 万元、给予所在单位 60 万元专项培训补助经费；获得第四名的选手，给予个人奖励 4 万元、给予所在单位 40 万元专项培训补助经费；获得第五名的选手，给予个人奖励 2 万元、给予所在单位 20 万元专项培训补助经费。

对我区选派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取得前五名的职工选手，自治区总工会对获得名次的选手及所在单位给予重点奖励和专项培训补助：获得第一名的选手，给予个人奖励 8 万元、给予所在单位 80 万元专项培训补助经费；获得第二名的选手，给予个人奖励 6 万元、给予所在单位 60 万元专项培训补助经费；获得第三名的选手，给予个人奖励 4 万元、给予所在单位 40 万元专项培训补助经费；获得第四名的选手，给予个人奖励 2 万元、给予所在单位 20 万元专项培训补助经费；获得第五名的选手，给予个人奖励 1 万元、给予所在单位 10 万元专项培训补助经费。

对我区选派参加全国产业系统技能大赛取得前五名的职工选手个人奖励及所在单位专项培训补助经费参照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奖励标准的 50% 执行。

给予个人的奖励费为一次性物质奖励费，给予所在单位的奖励费作为单位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费用（可用于职工创新活动、劳模创新工作室建设、工匠人才科研攻关等活动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上级工会审计监督。

鼓励企业单位选派有实力的高、精、尖选手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及全国、全区工会组织开展的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发挥选手的示范引领和模范带头作用，对取得好成绩的选手，要给予落实相关待遇，使其安心工作，在工作岗位上继续创新创业。对于要离开原企业单位的选手，在做好思想工作的基础上，企业单位与其签订离职协议，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执行。



（此件发至各市总工会，区各产业（系统）工会，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区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直管基层工会）

